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2022-ZLHC01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榆县民政局
设计人（全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榆县福利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榆县福利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通榆县。
3. 规划占地面积：1025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00 平方米；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公建 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倪春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榆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2 份，设计人执 2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春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文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073601446F
地 址: 通榆县福源镇向阳街
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4818C

邮政编码: 137200

邮 政 编 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志凌

法 定 代 表 人 : 周文江

委托代理人: 何春鹤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0436-4224687

电 话 : 0431-80561570

传 真:

传 真 : 0431-81125655

电子信箱:

电子 信 箱 : zlhcsjy@163.com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 长春农商银行住邦支行

账 号:

账 号 : 0710753011015200005941

时 间: 2022年8月1日

时 间 : 2022年8月1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通用条款部分省略，如需要，省略部分仍生效，并同时按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

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1.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4.1.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1.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1.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5.1.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

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5.2.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6.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6.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6.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7.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7.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7.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7.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9.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9.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9.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9.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9.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0.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

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0.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0.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只限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根据工程的具体需要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涵；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印章号：2200918-014；

联系电话：18946626655；

电子信箱：zlhcsjy@163.com；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震宇街 158 号瑞禧商务中心；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制定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最终审核。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参照相关专业设计说明。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通过图纸审查中心审查。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定之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初步设计工作开始之前。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双方协议。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施工蓝图及电子版。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电子邮件或拷贝。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初步设计完成后,由发包方到相应评审机构进行初步设计评审事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发包方到相应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事宜。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交通等其它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一周或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设计费总价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做为本工程建设的施工、报建、存档以及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报建手续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发包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中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总价的50%, 如施工图设计已完成, 支付全额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退还预付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视具体情况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双方协商。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双方协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视具体情况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视具体情况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设计过程中因甲方面提供条件不齐全或方案调整等变化, 导致施工图时间顺延, 若超出原定出图时间计划, 期间国家规范、规程或其它政策性调整, 则需补充设计合同重新设计和确定出图时间。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5天内。

17.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视具体情况, 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天)	备注

特别约定:

-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涵		一级注册建筑师	爱尚·香榭里二期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涵	技术负责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东门福第小区、爱尚·香榭里二期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庆振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敦化·盛世华府、爱尚·香榭里二期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红旗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东门福第小区、爱尚·香榭里二期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张雪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东门福第小区、爱尚·香榭里二期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付永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爱尚·香榭里二期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51.5万元整。

1.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过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按建议标准双方协商。（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设计费中包含到本项目地现场服务费，如本项目需要去考察、调研等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阶段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内容	收费标准 (元/m ²)	收费金额 (万元)
1	初步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	930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1.5
	合计				51.5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 1、定金为30%（约15.45万元）；
- 2、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交付前付10%（约5.15万元）；
- 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付10%（约5.15万元）；
- 4、施工图纸出图前付30%设计费（约15.45万元）；
- 5、施工图纸经审查通过后3天内付15%设计费（约7.725万元）；
- 6、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付清剩余5%设计费（约2.575万元）。